

证券代码：000060

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

公告编号：2015-15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熊楚熊、袁征、任旭东、李映照
2015年4月2日